海南省医疗保障局文件

琼医保规〔2026〕3号

海南省医疗保障局
关于印发《海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疗机构接口规范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医疗保障局、医保服务中心，省医保服务中心，各级定点医疗机构，局机关各处室：

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《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《医疗保障经办业务数据治理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法规文件，我局以《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接口规范（V1.2.01）》为基准，结合海南定点医疗机构与医保信息平台接口对接实际情况，编制了《海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疗机构接口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。

《规范》主要对【4301】门急诊诊疗记录、【4401】住院病案首页、【4402】住院医嘱记录、【4501】临床检查报告记录、【4502】临床检验报告记录、【4701】电子病历、【4302】急诊留观手术及抢救信息、【4360】门急诊医嘱记录、【4602】护理操作生命体征测量记录等接口明确了必填字段，并规范了上传校验规则。现将《规范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请各级医保服务中心将本通知转发至所辖定点医疗机构，指导其按照《规范》尽快完成接口升级改造，及时、完整、准确上传接口数据。

本《规范》自2026年11月1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《海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疗机构接口规范》

海南省医疗保障局

2026年9月8日

（联系人：袁峰华，联系电话：13086091581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海南省医疗保障局综合处　　2026年9月10日印发